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　　梁玉繩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

附案亡其夫者背夫而逃也故漢書曰庸奴其夫亡邸父客解家多誤徐廣作其夫亡亦非下有請決語不得言夫亡矣

北有長城之域

附案別本域作役與漢書合湖本譌

范陽人蒯通

附案史漢皆云范陽人漢書通傳亦作范陽史淮陰傳前作范陽後作齊人此范陽疑卽東郡范縣非涿郡之范陽若依師古謂通本燕人後游於齊則何以高祖曰是齊辨士詔齊捕之乎且此時武臣尚未涉燕地也

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

案漢書作通說爲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而史謂范陽令使通見武信君其語亦不全似宜從漢書

陳王相國房君

案陳涉世家陳王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漢傳鄭氏注曰房君官號師古曰封邑之名非官號也索隱曰爵之于房號房君晉灼案張耳傳言相國房君者蓋誤耳涉因楚有柱國之官故以官蔡賜蓋其時草創亦未置相國之官也

乃走燕壁燕將見之

案此處上下文不接且未奉張陳之命豈敢遽走敵營哉新序善謀述其事云厮養卒乃洗沐往見張耳陳餘道行見燕王於情事較全燕將亦當作燕王爲實今下文歸王大事燕將

敢自主乎。

王離圍之

案項羽紀言王離涉閒圍之。此不及涉閒者。離是主將。且可互見也。故高紀月表皆略之。然下文有涉閒自殺語。則此處反似疎脫矣。

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

案星聚不在入關之月。說見天官書。

漢二年

案此下當有四月二字。

今王事高祖甚恭

案高祖非生前之稱。此與下四高祖。皆當從漢書作皇帝。

要之置

附案索隱本置下有廁字與漢書全今本脫

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從來

案上言貫高與王檻車膠致長安矣而又言與客從來何耶

評林明田汝成糾之漢書刪去最當

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

案魯元二字當衍魯封在後而元乃謚也

子偃爲魯元王

案此及下元字皆衍而元王弱句當改作魯王說在呂后紀

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案此言輕視太伯季札矣說在李斯傳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劉奉世曰田儋傳儋自將兵救魏章邯殺儋臨濟下非遣田巴也

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

案田榮使越反楚印卽榮賜之項羽高祖二紀可據此漢字誤劉氏刊誤曰不合有漢字

漢王二年春　漢王三年　漢五年秋

案春當作夏衍兩王字秋當作冬

漢王敗使使召彭越

劉攽曰此時漢未敗疑是數字

五年項籍已死

案五年二字衍上文已書之

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

案彭越之族在高帝十一年而公卿表十年是廷尉宣義十二年廷尉育則非王恬開此時恬開恐尚爲郎中令也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

案此以弑義帝在八月與紀表異說在羽紀

漢二年　漢三年

案漢二年當移在後漢王擊楚句上漢三年移後淮南王至之上此誤也

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

案英布歸漢始立爲淮南王在漢四年七月是時尚爲九江王故隨何對楚使者曰九江王已歸漢也此淮南二字當作九江下文凡稱淮南並非

留項王於齊

案本紀項王去齊而後有彭城之戰漢敗彭城而後有隨何之說安得言留齊當是留項王于楚耳蓋英布叛楚則項王必留身擊布而漢得以圖取天下也此誤劉攽說亦非

布甚大怒

案甚大二字當去其一漢書無甚字

六年

案二字衍

七年朝隊　九年朝長安

案七年當作六年九年下又缺十年二字

夏漢誅梁王彭越

案夏當作春

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言此三人者

案殺信越竝在十一年春此語誤又考證張氏曰言字疑衍

蓋從上信字訛寫也

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

附案唐世系表薛倪爲楚令尹生翁翁生鑒漢初獻策滅黥

布封千戶侯此言恐不足信

果如薛公籌之

劉攽曰薛公所言英布出下計不盡如薛言布取荆又敗楚

遂與上遇何嘗歸重于越身歸長沙乎

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紿布

集解曰是成王非哀王傳誤也

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媢生患竟以滅國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于妒媚以至滅國媚當作娼顏氏見本異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南昌亭長

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上拜以爲治粟都尉

宋沈作喆寓簡曰秦官有治粟內史高帝因之元年執盾襄爲此官至武帝時始有搜粟都尉盡誤也說本公卿表而藝文類聚四十九引史作治粟內史豈改之乎

唯

句信亦爲大王不如也

附案史詮曰漢書注唯應辭音戈癸反作惟誤評林曰一本亦下有以字

韓殷王皆降

案本紀韓王昌不聽擊破之此云降似誤

六月魏王豹

案當作五月說在高紀

定魏爲河東郡

案失書上黨說在高紀

信與張耳以兵數萬

案此上失書漢三年

復疾戰

劉奉世曰三字衍

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卽其臥內上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

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非其實也唐順之稗編載宋楊時論韓信曰信耳勇略蓋世竊怪漢王入臥內奪其印符召諸將易置之而未之知此其禁防闊疏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耶使敵人投閒竊發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費袞梁溪漫志曰凡用兵之法敵人動息尚當知之豈有其主宿傳舍而軍中不知斥候不明矣周亞夫屯細柳天子先驅不得入今乃入臥內召諸將易置而猶不知紀律安在項羽死高祖又襲奪其軍夫爲將而其軍每爲襲奪則真成兒戲信號能軍恐不應至是邵氏疑問曰細柳營天子先驅不得入漢使而即馳入壁乎入壁猶可而符印在將軍之肘腋可易奪乎亦從誰手而奪之必親奪之信耳也又胡爲起而知漢王始驚乎況麾召諸將易置之爲時亦少閒矣豈信耳偃仰高臥待易置

畢始起乎左右不得其解評林茅坤曰漢王之入壁奪軍豈出成皋後兵已散一則欲收信耳兵抗楚一則恐耳信擁其兵折而生離心故爲此計以示武耶

信引兵東

案下文漢四年三字當移此句上漢書又誤置四年于前文漢王出成皋上也

楚亦使龍且將

案龍且稗將何以不書主帥項它說在羽紀各本誤以上句西字連讀作西楚

齊王廣亡去

錢唐翁孝廉承高曰廣與龍且仝時見殺高紀月表田儋傳及漢書可證獨此言亡去誤也因廣被殺故田橫自立爲王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勾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附案范蠡不死亡。因說文種連及古人多有此句法。漢書通傳無之。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亦云種蠡死亡。師古曰言種不去則見殺。蠡逃亡則獲免。作逃亡解亦通。

漢王怨昧

案高祖卽帝位矣。何言漢王也。下文漢王畏惡其能仝誤。

陳豨拜爲鉅鹿守

案此文誤。豨以趙相國守代也。

漢十一年陳豨果反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在高紀。

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

附案信之死冤矣。前賢皆極辨其無反狀。大抵出于告變者

之誣詞及呂后與相國文致之耳史公依漢廷獄案敘入傳中而其冤自見一飯千金弗忘漂母解衣推食寧負高皇不聽涉通于擁兵王齊之日必不妄動于淮陰家居之時不思結連布越大國之王必不輕約邊遠無能之將賓客多與稱病之人何涉左右辟則挈手之語誰聞上謁入賀謀逆者未必坦率如斯家臣徒奴善將者亦復部署有幾是知高祖畏惡其能非一朝夕胎禍于躡足附耳露疑于奪符襲軍故禽縛不已族誅始快從豨軍來見信死且喜且憐亦諒其無辜受戮爲可憫也獨怪蕭何初以國士薦而無片語申救又詐而紿之毋乃與酈侯勸封雍齒異乎程敏政以信死咎陳平尚未確見篁墩集陳平論

信方斬之

附案史詮謂宋本無之字是也漢書無

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

案比儗太過說在李斯傳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孼孫也

案唐世系表以信爲公子蟣蝨子未知確否徐廣据楚漢春秋謂韓王信一云信都史通雜說篇從之譏馬班去都字爲非乃妄也索隱曰楚漢春秋謬韓王信初爲韓司徒誤以爲韓王名是已司徒之轉爲信申全都猶司徒之轉爲申徒勝屠申屠也潛夫論氏姓篇路史發揮言之詳矣

更以爲列侯

案此但言項籍廢韓王成爲侯而不言其殺成疎也

使人責讓信

案漢書作上賜信書責讓之并載書語此不言亦疎

與其將白土人

朱子文漢書辨正曰多一與字

柴將軍屠參合斬韓王信

案斬信者樊噲傳云所將卒斬信是噲與此異漢書高紀信傳是柴而噲與匈奴傳仝史未知孰是

至孝文十四年

案當作十六年

嬰孫以不敬失侯

案史漢表嬰子澤之元朔四年坐詐病不從不敬國除則此言孫誤也

卒爲案道侯

案卒字疑當作今

子代歲餘坐法死後歲餘說孫曾拜爲龍頟侯續說後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當刪之且續于侯表者并其名字兄弟而誤之續于列傳者亦既誤以曾爲說孫又誤其坐罪復封之歲蓋說子與以征和二年代今本漢表訛作三年四年坐祝詛斬後元元年興弟曾紹封也集解正義唐世系表竝誤

漢五年八月迺立盧綰爲燕王

案漢五年三字衍上文已書之矣八月乃後九月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漢十一年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見高紀

御史大夫趙堯往迎燕王

案紀傳無堯往迎之事

夏誅彭越

案誅越在三月說在高紀此夏字可衍也

使樊噲擊燕

案此失書周勃

孝景中六年

案當作中五年

陳豨者宛朐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迺封豨爲列侯湖本列誤烈

案功臣表豨以特將於前元年從起宛朐何云不知始所從其封侯在六年何待七年還平城之時當是漢五年秋破燕

王臧荼還乃封耳漢傳仍史誤

監趙代邊兵

史詮曰邊字衍

及高祖七年七月

案及高祖三字衍七年乃十年之誤

自立爲大王

案漢傳作代王是陳氏測議曰代王謂大者北音相訛也

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王黃於曲逆下

案史詮謂王黃二字衍是也下云生得王黃樊噲傳云虜王黃則非斬矣

不罵者黥之

案紀作原之疑此誤

迺立子恆爲代王

史詮曰恆字當諱

高祖十二年冬樊噲軍卒追斬豨於靈丘

案高祖二字衍斬豨是周勃靈邱又作當城竝說在紀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楚懷王曰

案項羽紀作項梁語是也此誤

平原人殺榮項王遂燒夷齊城郭所過者盡屠之齊人相聚畔之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

案榮見殺之後項羽立田假爲齊王田橫反城陽擊假假走楚楚殺之此使誤

相橫走博陽

案漢書作傅是也灌嬰傳破田橫至嬴博傅寬傳屬相國參殘博漢志博屬泰山郡若博陽則爲汝南之縣豈齊封內哉下亦誤

楚使龍且救齊

案龍且非主將說在羽記

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

案五百人皆自殺恐傳聞非實乃溢美之言也諸葛誕爲司馬昭所誅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魏志所書如此而注引干寶晉紀云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疑亦不免溢美

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兩人

案兩人謂韓信田橫然信之亡不關蒯生也

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翁孝廉曰漢書通傳言八十一首號雋永攷藝文志無雋永而有蒯子五篇未知卽此八十一首否史公述戰國時事與策不仝者五豈取于雋永乎今不可攷矣

樊酈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與司馬尼戰碭東

附案尼當作𡰥說在高紀

賜上聞爵

附案索隱本作上聞與漢書仝各本譌閒字索隱謂或作上閒音中閒之閒殊非故如淳引呂覽下賢篇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爵爲證張晏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于天子也

史注多譌字漢書注不誤但今本呂覽作上卿葢亦譌耳

從攻圍

案漢書作從攻圍都尉劉攽曰衍都字則此誤圍爲圍又脫尉字也圍乃陳留縣名

捕虜十一人

案漢書作十六人又下文捕虜二十七人漢書作二十六斬首二十四級作十四皆未知孰實

河間守軍於杠里破之

案秦無河間郡安得有河間守經史問答辨之曰秦郡無河間即令有之河間時已屬趙項章鉅鹿之軍隔于其間不得至中原也杠里在梁周間非河間之所部其爲誤不待言以地按之或是三川守之軍

東攻秦軍於尸

附案尸乃尸鄉。與下南攻秦軍於犨句對。各本誤連南爲句。

至霸上

余有丁曰。此不載諫止宮語似闕略。

以待大王

案項羽此時未王也。凡三稱大王皆非。說在羽紀。

是日微樊噲犇入營誚讓項羽沛公事幾殆

讀史漫錄曰。此耳食也。項王本無殺沛公之心。直爲范增從臾。及沛公一見固已冰釋。使羽眞有殺沛公之心。雖百樊噲。徒齎斧鉞。何益于漢。太史公好奇。大都抑揚太過。

明日項羽入屠咸陽

案羽紀作居數日。與漢書羽噲傳合。此非。

從擊秦車騎壤東

案曹相國世家當作三秦車騎此及漢傳俱缺

軍所將卒斬韓信

案斬信之人所書各不全說在韓信傳

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

案史漢表皆云五千戶此誤

虜二百八十八人　將軍十二人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人

案漢書作八十八人無二百兩字又十二人作十三十一人作十二

而伉毋呂須亦爲臨光侯

案當作林光說在呂后紀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

附案酈氏居于陳留郡雍邱縣高陽鄉，故商與食其皆高陽人，非涿郡高陽縣也。

漢王賜商爵信成君

案劉攽世云，商先封信成君，君當作侯是也。徐孚遠曰，再言衍文義門讀書記曰，復云賜爵信成君，當即樊噲傳所謂賜重封，並非。

得代丞相程縱

案絳侯世家以爲周勃得之。

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

案漢書作十月，是蓋豨以十年九月反，不得言七月矣。

圍趙城十月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楚元王世家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爲夫人
案當作中三年也孝武卽位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
爲太常坐法國除
附案七字後人妄增衍之
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於豐
翁孝廉曰以項羽高祖二紀觀之則此乃史公抑揚太過之
詞非其實也事急不能存子女無可如何而棄之耳人爲收
載豈不大幸何至怒其人而屢欲斬之非人情矣齊東野語
謂高祖薄於父子之義恐未盡然
賜嬰食祈陽
附案徐廣祈作沂是也漢書水經注六並作沂陽

子侯顏尚平陽公主

案孝景長女陽信公主後爲平陽公主者乃武帝之姊王皇后所生漢書夏侯嬰傳云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蓋別一公主也漢書攷異曰頗所尚之平陽公主不知何帝女馬端臨帝系攷亦失書

項羽擊大破漢王

案大字衍漢書無

攻下黃

案漢書作下外黃此缺外字

漢王乃擇軍中可爲車騎將者

案車字衍

以列侯食邑杜平鄉

劉奉世曰前已爲列侯食杜平鄉矣疑駢出

攻龍且留公於高密

附案索隱本於作族以爲留公名班馬異仝作旋疑皆於之譌文也高密漢書作假密索隱謂假密不知所在攷曹相國世家作上假密田儋傳作高密徐廣云高一作假漢書皆與史不異惟此有高假之分疑是一地二名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假密亭

攻博陽

附案博乃傅之譌

下下邳

案漢書作下下邳壽春此缺

遂降彭城

案彭城項王所都若降彭城則破其都矣何必鴻溝之約乎

降字誤。蓋圍彭城而破其軍也。

復得亞將周蘭

案前攻高密已生得周蘭。此云復得。豈逸而重獲乎。漢書無周蘭二字。

遂定吳豫章會稽郡

案豫章乃鄣之誤。說在吳王濞傳。

又進破布別將肥誅

附案徐廣云誅一作銖。與漢書合是也。蓋誅字似不應命名

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

史詮曰嬰字衍。

賜黃金千斤

案史漢文紀是二千斤。此與漢傳並缺二字。

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

附案史漢本紀皆云匈奴寇北地名臣表匈奴傳作上郡蓋二郡相接騷動故此幷言之也而漢書無郡字以上稱文帝遣下爲句謂上令灌嬰擊之亦通

子平侯阿代侯

附案阿乃何之譌功臣表灌夫傳及漢書鼂錯傳並作何

十二年彊有罪絕二歲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爲臨汝侯

案史漢表彊在位十三年絕一歲賢以元光二年封此並誤

八歲坐行賕

案史漢表賢在位九年此言八歲誤而其罪與漢傳異說在功臣表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漢王四年

案當作三年。

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爲高景侯

案周成以九年封。此誤在六年。高景說在表。

趙堯進請問

附案宋祁曰。問疑作間。

以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

案崩下當衍不字。等下缺後坐事三字。漢書云高后崩與大臣共誅呂后後坐事免是也。攷呂后紀諸呂之誅全賴窋往來馳告。得以集事。何云不與。其免官自坐他事耳。

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　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

德時

案五行之王似不足信說在文紀

子康代侯

案張蒼之子名奉謚康此誤以康爲名

子類代爲侯八年

案史漢表作七年而此作八年者葢誤并其坐罪之年數之也類字說在表

蒼子復長

附案御覽五百十九引史云蒼子復長八尺餘與漢書全疑今本脫之

食邑二千四人

案漢傳作三千四人

子共侯蔑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臾代

附案史表及漢書表傳申屠嘉封故安侯傳子蔑孫臾無去病一代漢表謂共侯在位二十二年乃三十三年之譌謂臾元狩三年嗣乃二年之譌蓋蔑以孝景三年代臾以元狩二年代中閒止三十三年此以蔑爲三年又增出去病爲三十一年非也徐廣曰一本無侯去病而云共侯蔑三十三年子臾改封靖安侯別本是

張蒼文學律歷

附案漢傳贊學作好師古曰文好律歷猶言名爲好律歷也

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歷

案句不可解漢傳贊作專遵用秦之顓頊歷

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莫錄其行起居狀略且紀征和以來有

車丞相長陵人也卒而有韋丞相代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孝武在位五十四年丞相十二人竇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宏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車千秋而公孫賀巳上十人見史公本書其所未及者劉田二相爾何云多甚莫錄哉且征和獨非孝武時乎既紀征和以來何以續始于千秋而不紀劉丞相所紀車千秋韋賢魏相邴吉黃霸于定國韋元成匡衡八人中閒闕王訢楊敞蔡義三人何也即所紀八人詞頗觕劣事復舛訛如韋賢長子方山爲高寢令早終故不嗣爲侯而此言長子有罪不嗣蓋誤以其次子宏爲方山也劾趙京兆者司直蕭望之而此以爲司直繁君攷公卿表繁延壽後望之幾二十年矣邴吉子顯官太僕坐奸贓免後復爲城門校尉此但言免爲庶

人而已張廷尉傳安得及于定國乃云于丞相已有廷尉傳在張廷尉語中不亦誣耶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

附案高陽乃圉縣之鄉名非涿與琅邪之高陽也圉屬陳留而漢志在淮陽國者蓋後割隸之東漢仍屬陳留郡

爲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

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爲吏縣中賢豪最是縣吏不敢役何足道縣吏中之賢豪者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大別監門即吏縣吏常能役之

楚人聞淮陰侯破趙

案此及下文三稱淮陰皆當依漢傳作韓信

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

附案索隱本無民字疑唐時避諱改民為人而後遂誤并入之也漢書無人字文選藉田賦注引漢書上作人下作民

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

案義門讀書記云此似後人依託之語時漢已虜魏豹禽趙歇河東河內河北皆歸漢何庸復杜大行之道以示諸侯形勢乎燕趙已定即代郡蜚狐亦非楚人所能北窺無事距守壺關近太行之道何庸杜此兼距彼乎與當時事實闊遠余謂斯乃秦人規取韓趙舊談酈生仍戰國說士餘習縢口言之其說高帝說齊王皆用此語而胡三省則曰此酈生形格勢禁之說也蓋據敖倉塞成皋則項羽不能西守白馬杜太行距蜚狐則河北燕趙之地盡為漢有齊楚將安歸乎

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

司馬氏考異曰史漢皆以食其勸取敖倉及請說齊合為一事獨新序善謀下分為二分為二者是

田閒將二十萬之衆軍於歷城

案田閒已于漢二年八月奔趙是時齊方欲殺之安得為田廣將兵歷下乎据田儋傳寬傳乃田解也劉攽言之矣

此蚩尤之兵也

翁孝廉曰酈生以蚩尤比漢王殊乃失辭新序全漢書改作黃帝是

元狩元年中

案中字衍

凡著十二篇

附案今所傳陸賈新語二卷自道基至思務十二篇與史合而漢志謂二十三篇何也疑藝文志譌

無久恩公爲也

案上文與汝約句徐廣云汝一作公兩公字殊不安漢書並改作汝甚當或問項羽季父項伯稱羽爲公鼂錯父稱錯爲公者三史漢書之獨非謬歟曰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至其子卽位則盡臣之見白虎通王者不臣章時項羽方爲諸國長則伯叔父之禮蓋從略矣錯父謂子爲公乃恨怒之辭皆不可以例陸賈也或者賈實以公呼子而史直書之以著其失言乎宋蔡京屢逐不退王黼稱旨遣童貫偕其子攸往取表京一時失措自陳曰京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報此二公所知時左右聞京并呼攸爲公莫不竊笑賈得毋類

是惟索隱謂公貢自謂也

食三萬戶侯

附案索隱謂陳平傳食戶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戶恐復業至此故稱也其說非錢宮詹曰此舉秦時版籍言之以誇其富耳若謂復業已有此數則元光國除時何以轉秏其半乎

語在酈布語中

附案布傳無朱建語蓋後人刪之

家於長安

案漢書云高祖賜建號平原君家徙長安此缺劉辰翁曰若無高祖賜號何以見稱

迺求見孝惠幸臣閎籍孺

案師古小司馬竝云佞幸傳高祖時有籍孺孝惠時有閎孺二人皆名孺而姓各別今總言閎籍孺誤剩籍字下仝誤

迺召其子拜爲中大夫使匈奴

汪繩祖曰平原君子以罵單于死可謂不辱君命又與史公善而不書其名惜哉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馮唐之子與史公善特著之曰馮遂字王孫也索隱本作太中大夫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

附案酈生事不應復出于朱建傳尾且史無兩存之例其爲羼入無疑猶始皇紀後之附秦記也攷御覽三百六十六引楚漢春秋與此政仝則是後人因其小有異仝而附之又誤置于建傳末當移在史論之後降書一字史通雜說篇野客叢書竝錯認爲史本書評林載歸有光云其文類褚先生補

人者亦失考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陽陵侯傅寬

案陽當作陰說在表漢書考異曰傅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屬淮陰

案是時韓信爲相國據下文屬相國參屬太尉勃之例當云屬相國信不當書淮陰也與表名非

屬相國參殘博

案參時以右丞相屬韓信非相國也

四月擊陳豨

案豨反在高帝十年九月則此四月誤

子須侯精立

案須當作頊。精疑作清。說在表。

子侯偃立二十一年

附案立三十一年也。各本皆譌。

斬騎千人將一人

附案七字一句讀。古本譌千作十。遂誤以人字爲句。如淳曰。騎將率號爲千人。漢儀注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侯也。徐廣曰。將一作候。

斬車司馬二人

附案湖本譌刻一人。

下七縣

案漢書作十縣。

降江陵柱國大司馬以下八人身得江陵王

㳙太僕曰江陵當是臨江之誤因陵江王都江陵而上文有別定江陵之語遂誤耳各國之王無稱其都以爲王號者

虜百三十二人

案漢書作百四十二人

蒯成侯緤者

附案蒯當作蒯下仝說在表

遇淮陰侯兵襄國

案是時信爲齊王也說在功臣表

殺人不死

范栻曰四字可疑漢書無此句是也殺人者死入關初約已有明條豈于周緤獨破格乎諸大功臣未聞有此賜

至孝景中二年封緤子居代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孝景中元年復封緤子康侯應爲鄲侯應卒子仲居嗣非中二年也非居也仲居亦非緤子也此誤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者

案爲敬通立傳而不言兩人所終似疎

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

案此言武王會孟津遂伐殷無還兵更舉之事與本紀齊世家異說在殷紀

今陛下起豐擊沛

附案淩稚隆云一本無擊字史詮曰擊字衍

二十餘萬兵已業行　控弦三十萬

案漢傳作三十餘萬四十萬與匈奴傳仝此誤

適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爲建信侯

范械曰建信縣屬千乘水經注卷五確指爲婁敬侯國應劭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則非以關內侯而號建信矣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　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

案張耳傳督元公主子高帝五年適趙王敖至是時已三年矣而云以妻單于豈將奪而嫁之乎婁敬之言悖也乃帝善其言卽欲遣公主有是理哉必非事實

楚昭屈景

案景下缺懷字下仝說在將相表

叔孫通者

附案晉灼引楚漢春秋名何當是初名

公所事者凡十主

案通事秦始皇二世項梁義帝項羽乃降漢凡更六主而云十主何也

迺令羣臣習隸

附案索隱本作習肄是

臚句傳

附案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宋張淏雲谷雜記因以句爲衍文恐非

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

案招四皓事說在留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終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　　　　梁玉繩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衆

案四當作三此述季布語頗略宜參漢傳及匈奴傳觀之

故特召君耳

附案史詮云宋本特作時倪思曰佳處正在特字劉辰翁曰特字雖可不及時字漢書亦作特

嘗爲中司馬

案中尉司馬也缺尉字

季布母弟丁公

案集解引楚漢春秋云丁公名固薛人則姓氏里居皆與季布別而曰母弟者王孝廉云母之弟也與淮南王傳書厲王

母弟仝師古以爲仝母異父之弟恐非尤氏看鑑偶評云丁公既以罪誅太史公何以不名而稱公後書馮衍傳誅丁固之功

高祖急　漢王遂解去

案方言高祖遽曰漢王似是兩人矣

遂斬丁公

附案佘舊有詩云項王不肖臣丁公與項伯如何漢高帝一殺一封固識射陽之侯也而唐文粹皮日休漢斬丁公論謂高帝不當斬丁公未爲無見侯識者定之讀史管見論漢高待項氏忠厚故侯項伯不可以殺丁公比似不盡然鄭當時之先以不名籍被逐則又何說

賃傭於齊爲酒人保

附案索隱于刺客傳引此云賣庸於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

家保豈小司馬所見本異耶。

景帝中五年甕子賁嗣

索隱作中四年。而布絕十八年賁始嗣。說在惠景侯表。

身履典軍搴旗者數矣

附案徐廣曰一作復一作覆。而索隱本作履。幷言覆軍爲是。勝于覆之與履。然而依漢書履軍爲勝。履亦履也。典字當衍。

師古云。今流俗書本加典字非。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

附案漢書敘傳稱子絲。

盎兄噲任盎爲中郎

案中郎漢書作郎中。攷百官表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

百石盎爲兄所保任始得爲官未必卽能至六百石之秩當是爲郎中也

微繫清室

附案漢書作請室是蓋形近而譌

上自寬

案當稱陛下說在晉侯世家

百金之子不騎衡

附案水經注十九作立不倚衡依上坐不垂堂句似失一字

袁盎卽跪說曰

案漢書作起說是與上跪曰對余有丁言之矣

及劉禮同師

案漢書作劉帶

集議

附案班馬字類作襍議漢書亦作雜則今本訛集也

公爲政用事

附案爲錯父三呼子爲公豈以其位三公也乎蓋恨怒之詞

說在陸賈傳

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

案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似不可少史記攷異曰

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

刑名之學弊乃至此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

案傳言張釋之爲廷尉至景帝初年始出爲淮南相而百官

表孝文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十五年書廷尉宜昌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歐長與傳不全因學紀聞十一引洪氏見容齋續筆二據表謂釋之未嘗十年不調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然攷本傳言中郎將袁盎請徙釋之補謁者而盎于文帝六年尚爲中郎將則釋之安得文帝三年以中郎將爲廷尉乎傳言條侯周亞夫與張廷尉結爲親友而亞夫續封條侯在文帝後二年爲中尉在後六年若文帝三年亞夫尚守河內安得與釋之結親友乎傳言釋之爲中郎將從文帝至霸陵而以芷陽爲霸陵事在九年見將相表安得三年爲廷尉乎傳言釋之爲公車令劾梁王不下公門而梁孝王以十二年徙封十四年入朝安得三年爲廷尉乎淮南厲王于六年反淮南王傳稱廷尉賀百

官表失書。則又安得以釋之於三年便爲廷尉乎。大事記書爲廷尉于文之後三年。謂百官表誤。吳仁傑亦云然。當是也。荀紀言在十三年。並非。但文帝六年以後釋之補謁者。九年以後遷中郎將。豈十年不調者哉。疑釋之爲騎郎在文帝未卽位以前。史并計之。故云十年耳。

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

七修類稿曰。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文帝游上林。問禽獸所有令不對。更問嗇夫。嗇夫事對。于是進嗇夫爲令。令退爲嗇夫。與史迥異何也。

下廷尉廷尉治

附案廷尉二字。倪思本不重。

乃許廷尉當是時

附案史詮曰廷尉當句與上文廷尉當是也相應當謂處其罪湖本當字連下是時讀誤矣

爲中郞署長

案漢書作郞中

爲官卒將

案官卒乃官帥之誤漢書是帥字吳語士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帥徐廣卒作士非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

案時字衍漢書無

私養錢

案私上缺出字漢書有

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案騎字當在士上謂主車士騎士也胡三省曰詳考班表無

車騎都尉

七年景帝立

案匈奴入朝那在文帝十四年至景帝立是十一年非七年

也漢書作十年亦非

武帝立

附案史詮曰當作今上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

附案此蓋所傳尚書本異故墨子兼愛下篇引書云王道蕩

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皆與今本不全至便平辨

之異說在宋世家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天子曰

案漢書詳載報丞相詔是也此摘錄數語且有異全不知史公何意

後爲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爲庶人

案侯表及漢書恩澤百官二表石慶子德以太初三年嗣侯即爲太常其坐法在天漢元年史盡太初故表不書德爲太常失侯事則此十三字乃後人增入者或曰爲太常三字是史元文

建陵侯衞綰者代大陵人也

附案大陵縣屬太原而云代大陵者綰事文帝文帝初封于代高祖詔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故大陵隸代也正義不甚晰索隱直以大陵爲代郡縣名不亦疎乎

不譙呵綰

附案索隱音誰何非也野客叢書云史記不誰何綰傳寫誤以爲譙呵此說是與漢書孰何仝

將河閒兵擊吳楚

經史問答曰擊趙也河閒是趙之分國時趙方仝反安得踰趙而東征誤已

代桃侯舍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

案漢書武紀綰奏郡國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帝可之綰雖無甚相業而此事加于蕭曹一等安得謂奏事如職終無可言乎

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

不任職免之

案武帝當作今上後人改之也攷將相百官二表綰以建元元年免相郎在武帝立年則建元年中四字是表文又漢詔賜丞相皆稱君此君字蓋仍詔文失檢耳

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無文帝稱舉四字是也攷百官表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爲主爵都尉六年由中大夫令更爲衞尉後元年乃由衞尉遷御史大夫此脫不具且未嘗爲太中大夫也漢傳言中大夫亦脫令字中大夫令即衞尉

武帝建元年中

案當作今上建元元年

孫望

附案望乃堅之譌說在惠景侯表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立
安丘侯說之庶子也
案漢書作少子
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案將相及百官表韓以元光三年免張歐以元光四年拜此與漢傳仝誤爲元朔四年也武帝當作今上
自歐爲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
附案漢書鼂錯傳歐與丞相中尉劾奏錯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仝產無少長皆棄市大事記及通鑑答問皆据此事以爲未嘗不案人不得稱長者史盧美之耳何氏焯困學

紀闕十一注云此景帝納袁盎之說自示意于丞相等行之非張叔所案劾或議其不能如釋之守法則可耳何注是張叔之名作歐與歐歟仝音驅說在功臣表廣侯下

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讇君子議之爲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案微巧指僕同舍金不辨盜嫂事索隱本作功微謂爲將之功微而得封侯非是正義以爲吏不好立名解之亦非但史公此論頗未協明邵建章咫聞錄曰太史公傳萬石諸人俱以孝謹長者稱周仁是一卑汚小人附于萬石君後何其不類也周文近佞然可謂篤行君子佞人可稱君子乎班氏删改甚允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趙陘城人也

附案趙無陘城縣後有陘城在中山語蓋卽苦陘或云是陸成也

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

余有丁曰此是七年高帝征韓信曰豨反史誤

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

數歲爲二千石

附案此已下必褚生所增據褚續傳田仁剌舉三河時杜周爲御史大夫而周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叉仁之族誅坐失縱戾太子而其事在征和二年則非史公本書明矣且所

說亦誤仁既坐縱太子誅死復言仁發兵車千秋上變族死二者將何從陘城今在中山國句頗不類當是注也褚生所續之傳多不足据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全坐太子事誅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責丞相何耶仁之進身由衛將軍薦之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語各岐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附案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扁鵲又家于盧因命曰盧醫御覽百六十引史云扁鵲生盧故曰盧醫蓋删引史注誤作本文耳徐廣謂鄭當爲

鄚是下文家于鄭仝譌文選七發呂向注以爲鄚人李善注引史作鄭人舊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三年以鄚類鄭字改爲莫也但鄚縣屬涿此云勃海扁鵲亦自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豈鄚舊屬勃海郡歟魏書邢巒傳北史邢峙權會黎景熙傳並誤鄚爲鄭北周書景熙傳亦誤

姓秦氏名越人

附案周禮天官疾醫釋文引此傳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則今本脫少齊二字蓋有二名或越人是字

當晉昭公時

案昭公必是定公之誤索隱言之矣

簡子疾

案趙簡秦繆之夢最誕史公已載于封禪書趙世家此處可省也而所謂五世不安當作三世晉襄公無縱淫事范魁之

戰無考俱說在趙世家中

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

案韓詩外傳十說苑辨物及搜神記俱載斯事特其文稍異耳後書文苑趙壹傳云秦越人還虢太子結脈世著其神晉書佛圖澄傳石勒云朕聞虢太子死扁鵲能生之但虢滅已久此時焉得有虢索隱正義並糾其非古史謂薛久亡而孟嘗君稱薛公安知是時無虢蘇氏臆度之詞不足證也韓子喻老篇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扁鵲見秦武王漢書高紀十二年注韋昭曰越人魏桓侯時醫臣瓚曰魏無桓侯余攷扁鵲與趙簡子仝時而蔡桓侯在春秋初曆靈桓之世秦武王立于周赧王五年前後相去各約二百年何能親接韓子一本蔡作秦亦非蓋說苑虢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

侯者魏蔡秦武皆謬鶡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
與趙桓竝世可以爲驗書植相論扁鵲見桓公知其將亡或曰晉孝公紀年
作桓公與魏文侯仝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
案机毒熨
附案別雅曰荀子王霸篇游抏之修注抏與玩同倉公傳案
抏注謂案摩玩弄今本多譌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
案索隱引裴駰云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然趙簡子卒時
至桓公午立凡九十三年何鵲之壽耶文選養生論李善注
言史記自爲舛錯余疑卽趙桓子新序二仍史韓子喻老譌
作蔡
後五日

案此及下兩後五日韓子新序是後十日

君有疾在血脈

案韓子新序云在肌膚

酒醪之所及也

案酒醪恐非韓子作火齊新序作大劑

慶年七十餘無子

王孝廉曰後文云愼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又云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則慶非無子者二字疑衍或是下文有五女

句上脫文

文帝四年中

案當作十三年

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案上文倉公意對高后八年事師陽慶徐廣注以爲意年二十六蓋徐以三十九歲爲文帝十三年除肉刑時也而盡三年句不可通日知錄謂當作年盡十三年脫十字其實不然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菑川王膠西王濟南王（皆文帝十六年始封）故陽虛侯齊王（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文帝十六年薨）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尚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即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相即召舍人奴而謂之曰公奴有病不

案上奴字衍

臣意所以知寒薄吾病者

附案當作薄吾寒病者譌倒耳薄吾女子名

有數者皆異之

附案索隱本皆作能是

是謂易貿

附案貿卽貿字與易義複徐廣謂又作質當是

濟北王遣太醫高期王禹學

附案御覽七百廿二引史此節高期馮信杜信唐安等學醫語皆刪易引之非所見本異也

高永侯

案史無高永侯其地亦不知所在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高帝已定天下七年立劉仲爲代王

案七年乃六年之誤說在高紀

上患吳會稽輕悍

附案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顧氏炎武據之故日知錄三十一引錢康功云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今本史漢並作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因歷舉吳會二字作證余竊以爲不然漢書高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又功臣表傅陽侯周聚以定吳郡封灌嬰傳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當作鄣）會稽郡是會稽之外有吳郡矣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漢初猶仍其故名稱之劉敘於高紀亦據順帝分吳之事以紀

文爲不可曉亦何不可曉之有

王三郡

附案高帝封濞以劉賈故地乃淮東五十三城實東陽鄣吳會稽四郡東陽即臨淮廣陵文穎言下邳非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閒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鄣即丹陽見漢志吳爲會稽所分而都于廣陵故高紀濞傳言三郡者以吳包會稽也五行志及伍被傳言四郡者兼會稽而實數之也

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邪

附案此事前約略之辭其實濞以高帝十二年封年二十一至景帝三年反時凡後四十一年故甕牖閒評曰當云漢後四十年而孫侍御云徐廣從漢元年數之是也不從吳王封

時數起

吳有豫章郡銅山

案索隱謂豫爲衍字韋昭漢書注云有豫字誤但當言鄣郡蓋是已章爲鄣字之省下文例吳之豫章郡例吳會稽豫章書至並鄣郡之譌灌嬰傳定吳豫章會稽郡亦當作鄣也地理志曰吳東有章山之銅又曰丹陽故鄣郡有銅官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且無銅山也

如此者四十餘年

案濞以高祖十二年封而此語在孝文之代安得四十餘年哉當依漢書三十餘年爲是下文濞亦自言三十餘年也正義反謂班固減十年不曉其理謬矣

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

案元王王楚三十六城。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据。此言四十餘城。漢書荆燕吳傳作四十城並誤。

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

案漢傳無此句。是蓋下文言漢廷臣方議削吳。又言削吳書至。則吳起兵。可知斯時固未削矣。

趙王有罪削其河閒郡

案元王世家及漢書濞傳皆作常山郡。甚是。河閒時爲景帝子德封國。所稱河閒獻王也。安得削之。

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

案漢傳删去正月丙午四字。而移膠西于膠東之上。當是也。不然則似膠西誅漢吏矣。但下文言正月甲子吳初起兵於

廣陵則正月不得有丙午倪本作戊午是蓋甲子前六日也

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　至淮陽

案漢書亞夫傳亞夫從趙涉計走藍田出武關故先抵洛陽後至滎陽游俠傳洛陽劇孟可證劉攽言得孟在滎陽誤然下文云引兵壁昌邑而由洛陽到昌邑不得過淮陽疑淮陽乃滎陽之誤漢傳淮作洛宋祁曰浙本作淮陽或曰吳方攻梁亞夫會兵滎陽之後稍引而東也淮陽今陳州是梁今歸德府是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

案齊圍之解漢擊破之非自引兵歸也圍齊是四國此缺濟南說在悼惠王世家

酈將軍圍趙十月而下之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元王世家

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

學史曰王制言名山大澤不以封不可爲井田以業民也太史公懲吳之富强逆亂謂先王山澤不封者以是故豈其然哉齊之封實負東海魯之封實環太山山澤之名且大者孰加于是而齊魯卒爲望國抑何異也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詭起如子姪

附案漢書作子姓

王太后賢之

案此在景帝世只當稱皇后漢書作王皇后是

乃罷逐趙綰王臧等

案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有罪下獄自殺此但言罷逐非也

以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案此及韓長孺傳仝但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改治粟內史爲大農令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

南鄉

附案漢書作北鄉劉辰翁謂以避嫌改

將軍壯義之

附案倪本作壯而義之與漢傳合

孝景時至代相

陳太僕曰灌夫自始爲校尉以至代相皆在孝景時不應錯出蓋誤也漢書作由是復爲代相

元光四年春

案當作二年。說在後。徐廣疑是三年亦非。

乃劾魏其矯先帝詔

錢大昭曰。詔下當有害字。漢傳可證。

五年

案竇嬰灌夫田蚡之死。皆在元光三年。夫以十月族。嬰以十二月弃市。蚡以三月卒。決無可疑。惠景表言嬰死于元光四年。名臣表言蚡死于元光四年。嬰夫死于五年十月。此傳言嬰夫蚡皆死于元光五年。漢書武紀及外戚百官二表言嬰蚡死于四年。列傳又依史作五年。並屬誤係。知者蚡因嬰夫爲祟病卒。則蚡卒于嬰夫死後明甚。嬰聞夫族誅不食欲死。則夫死于嬰前又明甚。而史漢侯表稱蚡爲侯十年。蓋當元光三年。故其子恬以元光四年嗣侯。斯爲確證。集解正義俱

糾絆不明。蓋灌夫之緣罵坐得禍。魏其之緣救灌夫論罪。情事委折。均在元光二年中矣。或疑之曰。嬰蚡廷辨時有郎中令石建爲上分別兩人是非。攷百官表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六年卒。是建卒于元光元年。而謂建與聞廷辨。殊不可解。得毋田竇一案在元年歟。曰不然。漢百官表考證齊氏曰。六年卒當作十六年卒。萬石君以元朔五年歿。建哀毀歲餘亦遂死焉。而李廣代建爲郎中令。兩傳可證。六年之上脫十字耳。

不敬

案此下缺國除二字。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梁城安人也

附案潁川陳留皆有成安縣。成城古通。而此云梁城安者。必陳留之成安也。陳留本由梁分置。史從其初書之。

韓安國爲梁使見大長公主

附案安國凡兩見長公主。一救齊警蹕事。是安國爲中大夫時。一解殺袁盎事。是安國爲內史時。史分載梁孝王世家及此傳。乃互見之法。非不全也。或疑史誤分一事爲二者。非古今鞋亦謂是前後兩事。

爲言之帝言之

附案史詮曰。宋本作爲帝言之帝言之。劉辰翁云。正要重此一句。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爲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

案史不載益地事見漢書鄒陽傳中而刺漢謀臣在漢已立太子之後此誤劉奉世言之矣

遷爲大司農

案當作大農令

閩越東越相攻安國及大行王恢將

案閩越傳及漢書皆言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遣中大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東甌來降建元三年事也其後閩越攻南越天子遣大行王恢大農韓安國將兵擊之未至越殺其王郢降兩將兵罷建元六年事也此序于六年之前而以救南越之兵爲救東越之兵以莊助爲王恢安國豈不舛乎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鴈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

案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似不可略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蓋誤以漢書爲史記爾又通鑑考異曰史記韓長孺傳元光元年聶壹畫馬邑事而漢書武紀在二年蓋元年壹始言之二年議乃決也

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

索隱曰郅音質他徒河反謂三人姓名也若漢書則云至他言至於他處亦舉名士似漢書是

衛尉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於漁陽

案安國時爲將屯將軍非材官也又事在元光六年此序在元朔元年亦誤說在名臣表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隴西成紀人也

附案成紀漢初屬隴西其後改屬天水郡此殆從其始而言之蓋天水析隴西置也

故槐里徙成紀

案槐里卽廢邱屬右扶風然攷晉書李嵩傳云廣祖伯考家狄道之東川狄道屬隴西則廣似從狄道徙成紀也

徙上郡

附案此三字當在下文匈奴大入上郡句之上傳寫錯耳

匈奴必以我爲大將軍誘之

附案史詮曰湖本有將字衍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

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

案上文言廣爲上郡太守後乃轉爲隴西北地鴈門代郡雲中公卿表于元光元年書隴西太守李廣爲衞尉則此言上郡非也

韓將軍後徙右北平

案漢書北平下有死字是此缺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案射石一事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韓詩外傳六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與李廣爲三論衡儒增篇以爲主名不審無實也黃氏日鈔亦云此事每載不全要皆相承之妄言爾余攷荀子解蔽篇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淮南子氾論訓云怯者夜見寢石以爲虎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宋景公使工人爲弓九年乃成援弓而射之其餘力

猶飲羽于石梁。或世傳其語。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周書載李遠獵于莎柵。見石于叢薄中。以為伏兔。射之鏃入寸餘。恐不可信。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又西京雜記五述廣此事云。獵于冥山之陽。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冥山在韓國。莊子天運篇冥山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北海山名。史索引司馬云在朔州北。又引李軌云在韓國。戰國策引司馬注誤作相州北。蓋李軌是也。而右北平治平剛。在今塞外。即使廣真有其事。亦非守右北平時也。北直永平府盧龍縣東南十五里有陽山。俗傳李廣曾射虎于此山之西麓有射虎石。

後三歲。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

案此云是元狩三年也。漢傳全然。攷名臣表匈奴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是元狩二年。則當作後二歲。下文敘元狩四年廣為前將軍云後二歲。則此言三歲之誤尤明。

孝武帝時

附案當作今天子時。

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爲中將軍從大將軍

劉奉世曰。是歲出塞無中將軍。而敖傳以校尉從。此傳誤。

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

胡三省曰。雍蓋衍字。

李陵既壯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也。無論天漢閒事史所不載。而史公因陵被禍。必不書之。其詳別見于報任安書。蓋有深意焉。觀贊中但言李廣而無一語及陵可見。且所續與漢傳不合。如族陵家在陵降歲餘之後。匈奴妻陵又在族陵家之後。而此言單于得陵。卽以女妻之。與匈奴傳後所續全誤。漢聞其妻單于女。族陵母妻子。竝誤也。且漢之族陵家。因公孫敖誤以李緒教單

于兵為李陵之故不關妻單于女又杭太史云子長盛推李少卿以為有國士風雖敗不足誅彼不死欲得當以報何云李氏名敗隴西之士為恥乎斷非子長筆

匈奴列傳第五十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

索隱曰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之北野淳維蓋與獯粥是一據此則獯粥為淳維別名乃匈奴之始祖其後隨代異稱將名作號遂以獯粥與山戎獫狁匈奴仝呼矣然言夏后苗裔似夏后之先無此種族安得言唐虞以上有之而五帝紀又云黃帝北逐葷粥服虔晉灼亦皆云堯時曰葷粥風俗通殷曰獯粥是知

夏后苗裔之說不盡可憑而樂彥所述者妄也夫自闢天地卽生戎狄殷以前謂之獯鬻周謂之玁允漢謂之匈奴莫攷其始孰辨其類相傳有所謂淳維者雖稽誰氏之出未識何代之人而史公旣著其先世復雜取經傳合并爲一無所區分豈不誤哉北蠻漢書作北邊或言是北狄之謂則非也古人單稱夷及蠻皆可爲四裔之通號不獨在南如追貊北方之國而韓奕之詩曰因時百蠻衞在冀州之域而武公作詩曰用遏蠻方文選王襃四子講德論曰匈奴百蠻之最彊者更可證此言北蠻之非誤

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案漢書但言無字而不言無姓蓋單于姓攣鞮未嘗無姓也故其下文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此傳下文作世傳官號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

案國語祭公謂不窋失官周紀取之此言公劉誤已韋昭以不窋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攷竹書于少康三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爲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劉而再失官乎又言公劉至亶父三百餘歲亦誤史漢吳越春秋皆謂公劉避桀遷邠而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從夏桀元年至武乙元年依竹書凡四百三十一歲若依前編則六百二十一歲何但三百餘歲哉困學紀聞十一引王氏迷之說以此爲無據

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氏

案百餘歲亦未確。据竹書武乙元年遷岐紂三十六年伐昆夷。周紀言文王受命之明年伐犬戎乃紂三十四年也。計八十年。若前編則五十九年。何云百餘歲哉。

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

案史以穆王在位五十五年。伐戎之事。雖未知在何歲。竹書十二年前編三十五年。而自武王伐紂至穆王末不及二百年。安得二百餘歲哉。二字疑衍。

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

歸有光曰。漢書增懿王宣王事。似不可少。徐氏測議曰。穆後西周不及二百年。史誤。

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

案春秋傳桓六年北戎伐齊之後。至莊三十年齊伐山戎。凡

四十二年

而襄王後母曰惠后

案襄王亦惠后所生也說在周紀

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

案惠后已前卒矣說在紀

於是戎狄或居于陸渾

大事表曰犬戎與山戎及陸渾各爲一族其地亦各殊史公混諸戎而一之并混戎狄而一之疏略甚矣

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

案出輿彭彭城彼朔方小雅出車之詩正雅也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六月之詩變雅也牽連引用衛將軍傳載孝武詔亦

如此若戎狄是膺魯頌閟宮之詩也何以牽入盡史公言戎狄爲中國患歷引詩辭以證之耳而漢書匈奴傳敘於宣王時史敘於襄王時攷小雅采薇三詩朱子集註不詳作于何時其註出車篇自天子所及王命南仲云周王也南仲此時人將而采薇小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毛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箋云天子殷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又竹書文丁十二年爲周文公元年帝乙三年文公五年也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詩常武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然則詩曰天子曰王者皆指殷而言文王爲西伯承殷之命以遣南仲文命南仲卽殷命南仲豈有二哉但其事以文王爲主

故不入商頌而編于周雅。後漢龐參傳云赫赫南仲列在周詩。此之謂矣。由是斷之。漢書人表置南仲于厲宣之世。漢何奴傳以采薇爲懿王時。人表于懿王注云詩作而史周紀世表云懿王將周衰詩人作刺皆不言何詩豈亦以采薇爲懿王時詩耶。疑出三家之說故馬班述之然與此傳異矣。出車爲宣王時。史以出車六月及閟宮雜舉而次于襄王時。竝難取據。或問朱子非不見小序毛傳鄭箋竹書史漢者。而集註一概不采。得毋諸書未足盡憑歟。曰不然。朱子偶失檢校耳。毛氏奇齡詩札曰。大雅常武宣王時詩也。中有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則此時南仲已爲太師皇父之始祖矣。其必非厲宣時甚著。要當在文王時。始得以詩解詩。斯爲確證。常武毛傳又以南仲爲宣王時將與出車傳不合蓋誤解太祖爲太祖之廟也。

周襄王既居外四年

案春秋傳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奔鄭明年晉文公納王乃襄王十六七年閒事周紀年表全此云四年誤

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圁洛之閒號曰赤翟白翟

案洛疑當作潞正義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銀綏三州白翟地若是圁洛則惟白狄所居不得言赤狄矣趙太常亦云洛疑即潞若漆沮之洛乃在豐鎬閒是時爲秦地不得居戎翟也

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

困學紀聞十一曰以左傳攷之晉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襄公四年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閻注云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

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

案紀表及蒙恬主父傳皆云將三十萬則此言十萬淮南子

入間訓作五十萬一多一少竝非也

十餘年而蒙恬死

案六年爾安得十餘年說在恬傳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

案淳維不知在何時卽謂是夏桀之子自商至秦何止千有餘歲此言未的

自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

案漢書作自左右賢王已下是也此缺王字自如二字說在田完世家

最爲大國

劉攽曰衍國字

相封

附案徐廣云封一作將。蓋譌爲封字。漢書無此字也。

大會籠城

附案史詮曰。湖本龍作籠誤。漢書龍城。

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案漢書作數十百人是。

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鬲昆薪犂之國

附案漢書及索隱引魏略渾庾作渾窳也。蓋音仝通借。如丁零之爲丁靈。亦古字通用。至薪犂之爲龍新新犂。則呼有增減。字有改易耳。或云。龍字不連新犂也。

從韓王信於代

案信未嘗從代。說在月表。

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

案漢書作三十餘萬騎

漢使樊噲往擊之

案擊韓信一作柴武說在信傳

高后欲擊之諸將曰

案季布傳及漢書匈奴傳諫高后者季布也

比余一

附案徐廣言或作疏比是漢書作比疏比即櫛音鼻疏即梳

黃金飾具帶一

附案倪本作飾貝則今本史漢並譌具字佞幸傳戰國趙策貝帶可證

黃金胥紕一

附案徐廣作犀毗是與漢書合索隱曰胥犀聲近或誤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貝帶黃金師比胥犀師並相近而各異耳

劉辰翁曰犀毗卽今鉤搭

成侯董赤爲前將軍

案文帝紀名臣表及漢書皆言董赫欒布全爲將軍此失書布又赤當作赫說在高祖功臣表

於是制詔御史曰

案文紀載詔與此不全何也

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

案文帝改元止七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在後六年冬文紀及名臣表甚明而文帝答單于書約和親及制詔御史事在後二年則上文言後四歲軍臣立當是後三歲爲文帝後五年徐廣曰後三年立非也此四歲二字當依漢傳作歲餘不然二年答書後歷八歲而絕和親必文帝改元在位有十年乃可故徐廣

以爲數不容爾也

斬恢

汪繩祖曰韓長孺傳云恢自殺漢書武紀云恢下獄死此及漢傳言斬言誅各不仝

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四將軍

案秋當作春武紀可據

其冬匈奴數入盜邊

案此言元光六年之冬也然武紀是秋

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

附案劉辰翁曰什即斗字之誤隸書斗作升與什易混

入殺代郡太守恭及略千餘人

附案名臣表衛將軍傳並作太守友漢書匈奴傳作共友徐

廣師古司馬貞皆云友太守名共姓全共恭則此及字乃友之譌湖本以恭字爲句誤

漢以衛青爲大將軍

案大將軍乃車騎將軍之誤說在名臣表

得胡首虜萬八千餘級

案驃騎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作八千餘級則此萬字衍霍去病傳云八千九百六十級

其後漢方南誅兩越不擊匈奴匈奴亦不侵入邊

案武紀元鼎五年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固安胡三省曰當作安故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政在是時何言不侵入邊乎

至匈奴河水而還

案匈河乃水名故趙破奴爲匈河將軍劉敞劉攽並以奴爲衍字

漢使王烏等窺匈奴

附案史漢皆作烏而藝文類聚作焉李商隱爲李兵曹祭兄濠州刺史文云不拜無慙于蘇武去節寧類于王焉銜鬚誓死齧雪獲全祭文用韻當不誤此所謂烏焉混淆也

漢遠郎兵來迎我

案漢書作來兵近我劉辰翁曰近字是蓋班氏改之

軍中郭縱爲護維王爲渠相與謀曰及諸校尉畏亡將軍而誅之莫相勸歸

案此二十九字漢書刪之但云軍吏畏亡將而誅莫相勸歸劉辰翁曰史記不可解漢書是

昔齊襄公復百世之讎春秋大之

案百世之讎因公羊傳有百世之語而誤當依漢書作九世

且鞮侯單于既立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本書史訖太初不及天漢故索隱于且鞮侯已下引張晏云自狐鹿單于已下（狐鹿當作且鞮）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卷（各本誤刻張說在末）至其所載亦多誤如單于歸漢使蘇武使單于皆天漢元年事而此誤在太初四年匈奴妻李陵乃陵降數歲後事而此誤以陵降即妻之貳師出朔方步兵七萬人而此誤作十萬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俱征和閒事而此誤敘于天漢四年何足信哉

不參彼已將率席中國廣大

附案濤南集諸史辨惑謂史記以彼已將率為句既不成文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已引詩彼已之子殊牽強已其仝并言其友崔伯善以不參彼已為句將率字屬下最是湖本政如此讀豈因崔說歟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終